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智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Oceanic Fortress Holdings Limited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新智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股份要約之結果；

(3) 董事之辭任及委任以及董事會主席之變更；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5) 授權代表變動；及

(6) 合規顧問變動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茲提述新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瀚堡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除另有訂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未經修訂或延長。

股份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接獲股份要約項下之6份有效接納。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譯4）之權益。

緊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股份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172,417,439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14%。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335,586,529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06%。

除收購銷售股份外，於要約期前，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而於要約期內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股份之權利。於要約期內，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譯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股份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股份要約開始前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172,417,439	52.14	2,335,586,529	56.06
其他股東	1,993,757,561	47.86	1,830,588,471	43.94
總計	<u>4,166,175,000</u>	<u>100.00</u>	<u>4,166,175,000</u>	<u>100.00</u>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1,830,588,4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94%。因此，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之辭任及委任以及董事會主席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陳建春先生（「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而黃女士之子黃超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股份要約截止後生效。

陳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就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

- (a) 陳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i)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b)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i)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上述變動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變動

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而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合規顧問變動

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本聯合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唯一董事之命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莉

承董事會命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超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超先生及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惟與要約人有關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黃莉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黃莉女士（以其作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之身份）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惟與本集團、董事及賣方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惟本集團、董事或賣方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whcl.com。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